# 交通运输部出台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6-14

*第一篇：交通运输部出台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龙源期刊网 http://.cn交通运输部出台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作者：来源：《物流时代周刊》2024年第10期9月9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将...*

**第一篇：交通运输部出台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龙源期刊网 http://.cn

交通运输部出台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作者：

来源：《物流时代周刊》2025年第10期

9月9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将科技创新摆在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全局的突出位置。根据《意见》，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将坚持“面向发展、开放协同、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原则，以重大科技突破引领、信息化智能化引领、标准化引领和创新人才引领为实施途径，充分调动全行业全社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开创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到2025年，努力在工程建养、运输服务、安全应急、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和信息化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行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

**第二篇：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各有关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港口）局，有关行业协会，部交科院、规划院、水运院，有关港口、航运企业，部内有关单位:

港口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要枢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港口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已成为世界港口大国，对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国港口在服务功能、服务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需要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水平，由单一装卸仓储功能向物流、商贸、信息、金融等功能拓展，提升质量效益和服务水平。为推进我国港口转型升级，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本意见以沿海港口和内河主要港口为指导对象，其他内河港口参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加快转变港口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改革创新，调整优化结构，夯实发展基础，拓展港口功能，推进平安港口、绿色港口建设，促进港口提质增效升级。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质量效益高、枢纽作用强、绿色安全、集约发展、高效便捷的现代港口服务体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港口信息化带动作用更加突出，标准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港口发展基本实现由主要依靠增加资源投入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由主要提供装卸服务向提供装卸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转变，由主要追求吞吐量增长向着力提升质量和效益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三）拓展服务功能，发展现代港口业。

1．完善港口功能体系。港口企业在着力提升装卸仓储服务基础上，加强港口与区域内产业互动，积极发展临港工业服务功能。注重港口与保税、临港物流园区经济融合，加快发展港口物流服务功能。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要积极拓展现代服务功能。按照功能定位和实际条件积极提升港口服务功能，发挥特色优势，构建定位明确、层次分明、布局合理、配套协调的服务体系。

2．大力发展港口物流。支持港口企业大力发展中转配送、流通加工服务，开展冷链、汽车、化工等专业物流业务，拓展港口物流地产，创新发展全方位、多层次物流服务。鼓励港口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以港口主业为基础，积极发展与航运、商贸等关联产业的合作经营，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

3．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务。积极推进国际和区域性航运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港口

充分发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依托主业大力发展港航信息、贸易、金融、保险、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务。支持港口加快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有序建设邮轮码头，逐步完善邮轮港口服务功能。积极发展港口水上旅游等休闲服务和港口文化产业。

4．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引导港口企业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全面推进精益化管理，不断提高港口经营专业化和服务规范化水平，提升员工素质，提高核心竞争力。引导港口企业围绕效率、服务、品牌开展公平竞争，鼓励大型港口企业从生产经营型管理向资本营运型管理转变，鼓励民间资本依法投资经营港口业务，支持国有港口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四）完善港口运输系统，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5．完善港口基础设施。以完善港口主要货类运输系统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把握外贸原油接卸码头、集装箱码头、北方煤炭装船码头、外贸铁矿石接卸码头建设节奏，提高南方煤炭接卸公用码头能力。鼓励发展公用码头，加强港口公用航道、锚地建设。

6．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规划协调，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与港口有效衔接，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港口专用公路和铁路专用线。加快建设大型集装箱港区和大宗干散货港区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鼓励港口企业推动内陆“无水港”建设。加快“两横一纵两网”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充分发挥内河的集疏运作用。

7．积极发展以港口为枢纽的联运业务。充分发挥港口衔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积极发展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水水中转、甩挂运输，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不断提升港口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科学配置港口资源，引导港口集约发展。

8.调整港口结构。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港口布局规划，继续强化沿海港口和内河主要港口在全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枢纽作用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强化港口的区域性作用，通过管理创新、发挥资本纽带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区域港口协调发展。合理实施新港区开发，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和分期实施方案，防止新港区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过度超前。

9.打造港口服务网络。发挥港口企业市场主体作用，鼓励港口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配置资源，建立区域性服务网络，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落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战略，支持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业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性码头运营商。

（六）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推动港口绿色发展。

10．集约利用资源。强化规划管理，集约利用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等资源。统筹新港区开发与老港区改造搬迁，促进港口与城市协调发展。加强既有码头技术改造和基础设施维护，提高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广应用港口节能节水节材的新技术新工艺，综合利用疏

浚土、污泥等固体废弃物，促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11．优化港口能源利用。鼓励港口企业应用液化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港口的使用比例。引导港口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实行能效管理。支持港口企业开展既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

12．加强港口环境保护。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和设施设备，控制和减少到港车船在港口的污染排放。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严格依法配备污染监视监测、污染物接收处理、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加强港口环境监测、粉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引导港口企业开展生态型港口工程示范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积极推进港口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支持开展港口污染防治、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环境保护技术研究。

（七）加强港口安全管理，深化港口平安建设。

13．强化港口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港口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港口工程施工风险评估制度。切实落实客运码头、滚装码头、油气液体化工品码头及库区、油气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等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

14．加强港口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港口装卸、输送、储存、运输等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建立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客船旅客和司乘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完善港口安全应急体系。加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专业队伍和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加强港口安全行政管理人员配备和装备建设，建立健全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专家库。

15．建立健全港口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港口重要区域技术防控、物理防控装备设施和治安保卫队伍建设，推进港区监控信息系统互联和治安防控资源共享。推进国内客运码头港口设施保安、重点港口全港保安工作。研究建立港口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稳定环境。

（八）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促进港口服务高效便捷。

16．加快港口信息化应用。港口企业加快推进信息化与港口生产、服务、管理各环节全过程融合，提升港口服务效率、安全性能、服务质量和服务便捷性。港口企业加快建立完善物流信息平台，提供港口物流全过程动态信息服务。鼓励港口企业发展第三方港航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延伸港口物流信息增值服务。继续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物联网应用工程。

17．提升港口装备智能化水平。支持港口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提高码头前沿装卸设备、水平运输车辆、堆场装卸机械等关键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货物在港口的换装作业效率。鼓励港口企业推进自动化装卸设备、智能化流程优化与控制、管控一体化等的应用，开发应用专业化码头生产智能调度系统，开展全自动化码头应用试点。

18.促进智慧型港口建设。大力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港口推广应用。支持港口企业加快建设高效、安全、智能的感知网络，积极打造港口数据云服务

平台，发展基于大数据的高品质增值信息服务新业态，实现资源集中管理与大集成应用，全面提升港口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与水平。

19．促进口岸便利化。推进港口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港口、航运、货主、代理、口岸监管部门间的电子数据联网交换。继续推进交通电子口岸建设，推动水运口岸形成“单一窗口”，实现港航、海事、海关、国检、边检等部门的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与口岸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机制，优化口岸环境。

三、主要措施

（九）加强分类指导。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港口转型升级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合力推进。借鉴国内外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加强舆论宣传和学习交流，形成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十）深化港口改革开放。

研究完善港口行政分级管理体制机制，减少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将理货经营市场准入、沿海港口（长江南京以下港口除外）引航机构设置审批由部下放至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深化港口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统一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按照国家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推进引航机构深化改革。研究建立港口锚地的共享公用机制。研究完善港口评价机制，开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试点开展基于港口增加值的港口经济运行综合评价。

进一步开放港口市场，加快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港口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制止地区保护和企业垄断行为。鼓励企业专用码头在公平竞争前提下提供社会化服务。研究推进港口收费市场化改革，逐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收费结构和标准，放开竞争性环节收费，规范港口企业价格行为。

（十一）加强港口规划管理。

切实维护港口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港口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港口基础设施必须先规划、后建设，港口建设项目不得突破规划。加强对港口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制止和纠正。

严格港口规划的修订与调整。不得随意对批准的规划进行修订与调整。如需进行修订与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港口规划管理规定》，对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批准后，按规定启动修订与调整程序。

（十二）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

提高港口行业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港口岸线资源管理，严格执行岸线管理制度，严格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港口项目建设，推行施工安全标准化，提升港口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港口经营市场诚信体系，加强港口规划、建设、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加强港口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行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加强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引导力度。加强港口行政管理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三）完善政策法规。

落实《港口法》的规定，促进有关人民政府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督促落实港口建设费地方分成资金使用的规定，主要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研究制定多式联运规则。加强港口管理法规立、改、废工作。

（十四）发挥标准的基础性作用。

完善港口标准化体系，加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加快港口设施装备、货物装载、信息交换、服务质量等标准的制修订，促进不同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鼓励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推广应用中国港口标准，提高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增强我国在港口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交通运输部

2025年6月3日

**第三篇：交通运输部关于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25年9月**

关于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交科技发[2025]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部管各社团，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全局的突出位置，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紧密结合交通运输发展的中心任务，切实把握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发展规律，以提高交通运输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面向发展、开放协同、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原则，充分调动全行业全社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开创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面向发展。充分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交通运输发展的根本要求，准确把握交通运输发展的一般规律，以破解行业发展难题、解决行业实际问题为导向，加强创新组织，推动交通运输创新发展。

——开放协同。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紧密结合，注重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协调发展，积极吸纳国内外科技创新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完善全行业全社会开放协同创新机制。

——重点突破。针对制约交通运输发展的牵动性、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明确创新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聚焦重点，集中力量，协调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重大科技突破。

——全面提升。建立适应交通运输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人才培养，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提高综合交通、智能交通、绿色交通和平安交通的发展水平，打造交通运输升级版。

二、总体目标和实施途径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到2025年，形成开放协调、充满活力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行业创新能力得到新提高，行业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努力在工程建养、运输服务、安全应急、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和信息化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行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

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实施途径：

——重大科技突破引领。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高效发展、协调发展、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出发，围绕支撑重大工程建设、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能和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抓好重大科技研发，推动基础性、前瞻性和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工程化产业化发展。

——信息化智能化引领。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系统运行监测、运营管理、运输服务和安全应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系统供给能力、运行效率、安全性能和服务水平。

——标准化引领。完善覆盖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形成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提升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建设的紧密结合，提高交通运输发展质量。

——创新人才引领。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交”战略，大幅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以增强人才的创新能力为核心，深化创新人才、科技项目与创新基地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人才尤其是科技领军人才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破解发展难题、解决实际问题为核心，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和深层次矛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鼓励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深入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快实施科技“走出去”战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二)科技创新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

推动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协同开展工程建设与养护、运输装备与运输组织、安全应急及运输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综合枢纽、运输装备、多式联运、信息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加强综合运输信息化建设，促进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提升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增强科技创新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能力。

(三)支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管理。

积极开展前瞻性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全寿命周期成本设计关键技术，延长基础设施使用寿命，提高基础设施的安全性，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突破综合枢纽、大型跨江（海）通道和特殊自然环境下的工程建设关键技术。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估、设施运行状态监控与评价、维修和养护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实现养护作业现代化。

(四)提升公众出行服务能力与水平。

以信息化和标准化带动传统客运产业形态升级和服务水平提升，推进客运组织方式创新，推动运输装备技术升级，提升运输的组织化和专业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城市客运智能化示范工程，加快公共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进程，促进ETC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票务联程联网系统建设，推动各种运输方式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公众出行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提高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

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滚装运输等先进物流组织模式研究，推动内河船型和货运车辆标准化，加快运输装备的技术升级，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发展。运用传感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建立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服务的信息交换共享体系，研发运用集装技术、单元化装载技术，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和安全。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设施、装备、信息和服务等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促进交通运输与物流服务深度融合，提高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

(六)支撑交通运输安全发展。

积极开展交通运输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和安全监管等关键技术研发，建立支撑安全发展的技术体系，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的科技支撑保障能力。通过安全示范工程、示范基地、典型综合示范区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形成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安全评价，提升安全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创建平安交通。通过重大风险源可识、可防、可控，实现人员伤亡大幅减少、经济损失大幅降低、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七)促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技术政策，及时发布技术、产品、工艺科技成果推广目录。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资源能源节约、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等重大科技攻关和典型示范。推进标准规范和计量认证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技术服务体系，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八)大力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完善统筹协调、开放有序的信息化管理机制。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增强信息化发展的市场驱动力。积极促进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应用，加快城市交通智能化、路网运行与监测、数字航道等信息化工程建设，提高信息采集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数据质量，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使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与信息技术发展同步，引领交通运输现代化。

(九)大力提高标准化水平。

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统筹协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提升标准质量，强化实施效果。加强重点领域的工程、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增强标准的可靠性、适用性和先进性。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高参与度和话语权，提高我国标准的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标准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十)促进新兴关联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产业关联度强的优势，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标准等，积极支持通信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关联产业发展。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行业研发中心和国家工程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支持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化。健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机制，以新兴业态的发展促进交通运输产业的繁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创新组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领导，统筹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责任和分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针对交通运输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制定配套政策，落实相关措施，做好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工程的组织管理，推进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增强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有效推进创新工作。

(二)加大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以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采用产学研相结合、国际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交通运输创新，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支持和投入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优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和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结构，重点保障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科研项目和研发平台建设投入。

(三)培育创新人才。

完善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坚持以重大工程建设、重点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潜心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聚集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国际化交通运输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以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优秀青年人才为中坚力量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工作，为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四)弘扬创新文化。

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精神，保障学术自由，营造宽松包容、奋发向上的学术氛围。大力培树和宣传创新典型，进一步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规范，加强行业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加强科学伦理教育，强化科技人员的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

交通运输部 2025年9月7日

**第四篇：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全文)2025-12-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25〕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家用电器（以下简称“家电”）行业是我国改 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已成为我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当前，我国家电行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 段，为更好地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增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和促进家电行业的长远发展，特制定家电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一、加快家电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家电行业正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 段，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性价比高、产业链完备，并具备了较强的集成创新能力和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产值6823亿元，出 口额357亿美元，从业人员93万人。电冰箱产量4590万台，空调器6850万台，洗衣机3900万台，小家电约5亿多台。空调器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80%，电冰箱、洗衣机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40%。我国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的政策，得益于国内外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和比较完善的竞争机制，得益于家电企业自身的不懈努力以及对国际家电产业转移机会的较好把握。

家电行业虽然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 在一些突出问题。大多数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投入不足，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不强，与世界家电强国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附加 值低，高档次产品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竞争力较差；出口仍以定牌加工为主，在国际市场上缺乏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尚不完善；部分产品的节能和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市场需求的大幅萎缩，导致我国家电行业长期存在的问题充分显现。为此，加快家电行业转型升级在目 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显得尤为必要与紧迫。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对家电行业的整体要求，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家电行业的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加快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 化，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在全行业的转移和辐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化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企业的主体作 用；坚持循环经济，大力推广绿色设计和制造技术，减少能源、资源的消耗和环境污染；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充分利用全球范围内的市 场、资金、人才和技术资源，在竞争中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家电行业的信息化。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 中的比重达到3%；拥有20个以上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中比重达30%；培育5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 团；2025年耗损臭氧的氢氯氟烃类物质（HCFC）在家电行业中的使用量减少35%。经过几年的努力，家电行业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国际 化程度、产品污染控制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行业竞争力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品结构

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 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电冰箱重点发展节能、风冷型、智能型、大容量、多间室的高档次产品。空调器重 点发展环保型、舒适型的变频产品及高能效等级的定频产品。洗衣机重点发展洗净度高、节能节水效果好、低噪音的全自动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 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重点开发适合农村使用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家电产品。

（二）加快技术升级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开发和应用节能技 术、环保与资源再利用技术、新材料技术和信息技术。重点发展变频技术、制冷系统的优化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加强对混合能源技术、热泵技术等的应用研究。提高减量化、再利用和可回收的绿色设计水平，积极开展碳氢化合物等环保冷媒的应用研究。提高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的信息化、自动化程度，推广综合集成和柔性制 造技术。着力提升高效环保节材型压缩机、直流电机、变频器、磁控管等关键零部件和模具制造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

（三）促进企业转型

家电企业要通过建设创新型企业、加快品牌建 设、增强营销服务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构建内涵型集约化发展模式。加大新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强技术改造，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充 分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能力。继续巩固我国作为世界家电制造中心的地位，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我国家电 行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进一步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利用有效资源，进入当地销售主渠道并扩大自主营销比重；积极采用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形式，加强国内三 四级市场的渠道建设，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增强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适应市场多元化的需要；有条件的家电企业要加大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建设力度，中小家 电企业可借助第三方服务，提高家电企业在采购、制造和销售环节的物流管理水平。

（四）完善产业布局

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传统产区的家电企业 要进一步加大开拓国际市场的力度；加快家电产业向中西部的有序延伸，促进中西部新兴产区的崛起，以适应市场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需要；跟踪全球家电产业布 局的变化趋势，适时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完善家电产业链配套，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在规模效应、上下游配套和人才 集聚上的优势；进一步鼓励骨干企业发挥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适度整合制造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提高协作配套水平。

（五）强化社会责任

家电企业要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重承诺，守 信誉，建立诚信体系，树立家电行业良好的整体形象；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劳动保护措施，维护劳动者权益；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为创 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加强与所在地的交流与合作。

四、政策措施

（一）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财政政策

继续落实和完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 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家电行业和产业集群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家电行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的道路，引导家电中小企业和小家电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二）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支持高端及高效节能型家电生产线技术改造、家电行业核心技术开发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化等；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行业内部合作，通过设立产业技术联盟等方式，开展对行业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开发和研究；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完善“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模式；支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建立人才激励机 制，吸收和引进技术、管理人才，重视人才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技术水平。

（三）积极推动国际化进程

积极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扩大海外投资，开展国 际化经营，实施“走出去”战略，逐步建立国际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研究目标市场投资环境和收集市场需求信息等；支持企业参与各类国际 组织有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家电企业培育国际品牌，通过在国外市场注册商标、出国（境）参展、在目标市场宣传推广、设立境外营销机 构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等多种形式，大力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加强信息、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

（四）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

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家电企业，金融机构要积极 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家电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进行股票上 市融资等；积极为自主品牌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保险和收付汇便利，支持家电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海外并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中小家电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分散转移机制和信用增强体系，支持多方面拓宽家电企业融资渠道。

（五）积极营造转型升级的有利环境

加大对假冒伪劣家电产品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商业企业与家电生产企业协作共赢的良好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营销秩序；家电企业加大与上游企业的联合、协作力度，共同研究开发 节能环保、可再生、减量化的新型原辅材料，探索建立原辅材料的供应基地；完善废旧家电产品回收处理再利用的长效机制，鼓励家电企业自行或委托回收废旧家 电，延长产业链，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引导和协调，促进家电行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延伸；及时发布行业相关信息，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六）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了解行业 并与行业关系密切的优势，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协助政府部门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及时反映企业的意见 和建议，引导企业贯彻执行相关政策，推动行业信用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和企业培训等活动，配合政府部门总结家电行业转型升级中的典型经验，扩 大宣传，加强引导，加快整个行业转型升级的步伐。

五、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家电行业转型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的密切配合，确保家电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和发展状况，加强对家电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的领导，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篇：交通运输部关于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航道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服务的需求，建设群众满意交通，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核心，以解决与人民群众关系最密切、要求最迫切的服务问题为着力点，抓住提升服务水平的关键环节，积极推进理念创新和手段创新，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标准规范、增强科技支撑、加强道德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努力构建安全可靠、便捷畅通、经济高效和绿色低碳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以便民、利民、惠民作为根本出发点，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和宗旨意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品质更优、效率更高的交通运输服务。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制定提升服务水平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抓住影响服务水平的关键环节，完善交通运输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装备水平，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让人民群众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统筹兼顾，增进公平。把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更加注重公平和普惠服务，加大对农村、中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着力推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依靠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信息化的引领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创新服务，进一步加快创新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切实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三）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按照交通运输安全发展、高效发展、协调发展、创新发展的要求，用五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推进六个方面28条为民服务措施的实施，使交通运输的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形式更加多样，服务流程更加规范，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具体体现在：

——运输服务更安全可靠：营运车辆万车和运输船舶百万吨港口吞吐量事故死亡率显著下降，特别重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安全防护设施明显改善，安全监管装备配置基本齐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和车船装备水平明显提高；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应急处置和人命救助能力显著增强；重点监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基本完善；重点汽车维修配件追溯信息实现网上查询。

——公众出行更便捷畅通：运输保通保畅能力进一步提升；有通班车条件乡镇通班车率达到100%；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基本实现全国联网；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管理更加规范；公路指路标志指向更清晰、设置更合理；出行服务信息准确、及时；中国高速公路交通广播基本实现国家高速公路全网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行规范有序；航道通行能力和船闸运行效率显著提高；综合交通枢纽换乘衔接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道路、水路客运基本实现联网售票；公交一卡通实现跨地区互联互通；异地租车还车服务广泛普及。

——运输发展更经济高效：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网络基本建立；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甩挂运输得到大力发展；道路货运和海峡两岸水路货运价格指数定期发布；阳光引航有力推进；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得到推广应用；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实现统一号码；政府信息及时上网发布，行业政府网站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发展方式更绿色低碳：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明显提高，市区人口100万以上城市的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50%左右；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比例大幅提升；内河船型标准化率达到50%。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抓手

（一）统筹城乡发展，提升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1.推进“公交都市”建设。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着力解决公交发展滞后、服务不优、换乘不便等问题。深入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加快公交车辆更新，加强站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交智能化应用，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增强公交吸引力，使人民群众出行更便捷、换乘更方便，愿意乘公交、更多乘公交。

2.实施农村客运通村和渡船改造工程。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和城镇化建设需要，着力解决农村客运发展水平低、安全水平不高等问题。基本实现建制村通班车，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推进农村渡船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农村老旧渡船更新改造，提高农村客运通达深度和安全水平，完善农村客运扶持政策，构建覆盖全面、运行稳定、安全规范、经济便捷的农村客运系统，实现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

3.推动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发展。根据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发展需求，加大对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城市配送车辆“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和农村物流发展滞后、效率效益不高等问题。完善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制定城市货物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推广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和标准，研究制定农村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构建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网络，基本满足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服务需求。

（二）加快标准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规范化水平。

4.建立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安全标准建设，着力解决服务质量标准缺乏、服务质量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建立健全覆盖面广、门类齐全的交通运输服务标准体系，颁布一批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监管。

5.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强化企业自身能力建设，着力解决企业服务能力不强、服务不规范等问题。研究制定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加快形成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引领作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更高水平的企业标准，树立企业品牌。建立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推动先进组织方式和技术应用，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整体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

6.建设职业化从业队伍。大力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制度体系建设，规范从业人员服务操作规程，着力解决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服务不优等问题。加强交通运输职业分类等基础性研究和职业标准建设，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向职业资格化转型，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技能劳动者整体素质的提高，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职业化从业队伍。

7.建立货运价格与成本监测机制。加强货运价格监测，及时调查、测算货运平均合理成本，着力解决货运市场供需相对失衡等问题。深化货运价格与成本数据监测体系研究，发布道路货运平均合理成本、价格指数和海峡两岸集装箱、散杂货运价指数，指导货运经营者实行运价与成品油价格联动，促进形成合理运价，带动货运经营者从低价恶性竞争向追求高品质服务转变。

8.完善公路交通标志设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路交通标志，着力解决标志设置不科学、指示不清晰等问题。编制国家公路网线位规划，完善国家公路网的命名编号系统及里程桩号传递方案，制定国家公路网标志调整工作技术指南，修订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推进国家公路网公路交通标志完善工作，实现指路标志指向更清晰、设置更合理。

9.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进一步明确服务区的功能定位、服务要求、保障措施和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服务区卫生条件差、停车不规范、设施不完善、商品价格偏高等问题。制定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的政策措施，做到餐饮卫生合格、价格合理，停车规范有序，加油安全放心，卫生间整洁干净。逐步完善人性化服务设施，实时播报路况及气象信息，有序推进绿色低碳生态服务区建设，实现顾客投诉处置零积压。

10.加强公路养护作业管理。完善公路养护作业组织管理，着力解决养护施工导致局部拥堵、通行服务水平降低等问题。制定公路养护作业方案和实施计划，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修订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推行限时养护作业管理方式，减少养护封闭及占用车道时间,营造安全畅通的公路出行环境。

11.规范引航服务。完善引航工作程序，规范引航受理和收费标准，健全引航监督机制，着力解决引航效率偏低、引航成本偏高等问题。制定阳光引航工作方案，规范引航、移泊申请受理程序，公开引航计划，加强拖轮的合理使用，规范引航收费管理，发放引航服务手册，公开引航信息，实现阳光引航。

（三）优化服务组织，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便捷化水平。

12.推进交通枢纽换乘衔接服务。以实现乘客便捷出行和货物高效集疏运为出发点，完善综合交通枢纽的换乘和衔接功能，着力解决换乘不便、衔接不畅等问题。完善综合交通枢纽标准规范，建设功能齐全、换乘便捷的综合交通枢纽和一体化服务体系，强化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提高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服务水平和集散效率。

13.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着力解决运输方式衔接不畅、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创新合作机制，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基础设施衔接，完善引导政策，强化科技支撑，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多式联运，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和甩挂运输，全面提高交通运输质量和效率。

14.推进运输网络化服务。推动运输集约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着力解决服务网络不健全、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制定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推广长途客运接驳运输，构建接驳、节点运输网络。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拓展经营网络，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加强中小物流企业联盟发展政策研究，鼓励中小物流企业联盟发展，推进货运中介向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变。加快汽车租赁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建立汽车租赁异地租车还车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汽车租赁服务网络，推广异地租车还车服务。

15.推进出租汽车服务多样化。科学界定出租汽车行业定位，规范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创新运营服务方式，合理制定出租汽车运价，着力解决服务能力不足、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在地级以上城市推广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开通使用统一的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号码，推广手机智能召车软件，建立多层次、差异化的运输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需要。

16.推进重点领域水路客运服务。推进重点区域水路客运班轮化运输，将港口客运站公共交通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统筹规划，发展陆岛运输，鼓励引导邮轮业发展，着力解决水路客运服务水平不高、服务方式单一等问题。实现渤海湾、琼州海峡和台湾海峡等重点区域水路客运班轮化运营，向社会公布班轮运营时刻表。出台促进海峡两岸客滚运输和邮轮运输发展政策，完善台湾海峡客运服务体系。发布邮轮运输业发展指导意见，培育邮轮市场，打造邮轮母港，建立本土邮轮船队。研究制定邮轮、游艇管理办法和码头设计规范，规范邮轮、游艇行业发展。

17.推进解决航道拥堵和船闸堵航问题。加快内河航道工程建设，完善船闸管理机制，完善水路交通标志，健全航道信息发布制度，实施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程，着力解决航道和船闸通过能力不足、船舶拥堵等问题。制定航道拥堵和船闸堵航治理方案。科学设置船舶锚地、紧急停泊区和水上服务区，规范船舶停泊，优化航道通行环境。优化调度模式，推进船闸调度管理信息化，提高船闸运行效率。印发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实施方案。在全国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全面推行船闸公共服务信息发布制度，发布新版长江电子航道图系统。

（四）加强市场监管，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安全化水平。

18.完善安全监管防控体系。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安全管理理念不适应、法规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交通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强化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严密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深入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出台安全风险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和达标等级应用工作。

19.加强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监管装备水平，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装备配置不足、应急处置能力不强等问题。加快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加强公路安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保、危桥改造、渡改桥等工程建设，开展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和港口设施维护工作，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完善应急预案，构建应急指挥体系，推进国家和省级公路水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救援中心建设，建立各级道路和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运力储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打捞能力。

20.建立产品质量监管体系。以监督抽查、产品认证、符合性审查、配件追溯等方式，加强对重点交通运输产品监管，强化汽车维修配件使用监督，着力解决重点交通运输产品质量不过关、汽车维修假冒伪劣配件多等问题。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建立健全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机制，使产品检测更严格、质量更可靠、使用更放心。建立推广汽车维修配件追溯体系，实现汽车维修配件“来源可查、过程留痕、去向可知、使用放心”，切实提高汽车维修服务质量。

（五）推进创新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信息化水平。

21.推进ETC全国联网。加快推进ETC应用推广，着力解决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等问题。加快推进ETC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提高ETC收费车道、服务网点的覆盖率。建立全国ETC清分结算中心，基本实现全国ETC联网。制定全国统一的ETC运营与服务标准、规范及标识，明确对用户的服务水平与要求。建立数据共享、代理充值、代理服务等合作机制，为ETC用户提供跨省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ETC功能应用，加强新一代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研究。

22.推进全国客运联网售票。从改进服务、方便乘客角度出发，着力解决乘客购票不便等问题。整合各地客运售票资源，推进省域、跨省域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逐步推行电子客票，为旅客提供网上售票、电话订票、网点售票、自动售票机售票等服务，让旅客购票方式更多样、购票更便利。

23.推进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建设公交一卡通跨地区互联互通平台，着力解决技术标准不统一、服务标准不规范等问题。研究出台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制定城市公共交通IC卡业务及技术应用规范，建立全国城市公共交通IC卡清分结算中心，逐步建成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的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系统，实现多种公共交通方式间、不同城市间公众出行一卡通用。

24.加强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建立多渠道、多方式的交通运输出行信息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出行信息不畅等问题。建立健全出行信息服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及时发布出行信息。加大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交通信息自动化采集率，健全公路出行信息采集网络，建立公路交通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平台，推进中国高速公路交通广播建设，推广12122高速公路救援和客服电话，丰富出行信息发布渠道和手段，方便公众出行。

（六）加快职能转变，提升便民利民政务公开化水平。

25.推进管理职能转变。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解决行政管理效率不高等问题。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推进行政许可网上办理。进一步强化市场服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成人民满意的政府服务部门。研究制定促进我国海运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创新管理制度，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应对当前航运危机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流程，承诺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水平。

26.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管理创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着力解决服务意识不够、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规范和做好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管理，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推广应用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方便公众学车，提高培训质量。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发布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意见，出台并试行无船承运人保证金保函制度，优化创新航运政策，促进我国航运健康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网站运维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体系，强化资源整合与绩效考评，创新网站服务模式，拓展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服务，提升网站服务能力。

27.建立公共服务购买机制。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交通公共服务，着力解决购买服务质量不高、规模不足等问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增加交通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交通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引入市场机制，采取委托、承包和采购等方式购买交通公共服务。

28.开通全国服务监督电话。统一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号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投诉渠道不畅通、投诉举报不方便等问题。建成以地方为主、联网运行的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实现交通运输服务监督、业务投诉、信息咨询、意见受理等服务“一号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保障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重点任务的实施。各地要在政府网站和服务监督电话建设与运维、“公交都市”创建、ETC联网、中国高速公路交通广播建设、公路水路交通标志完善、公路运行监测信息采集与发布、内河船型标准化、农村道路客运和农村老旧渡船改造、公路安保和危桥改造、客运联网售票、“一卡通”互联互通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

各地要对提升服务水平的重点任务，制定行动计划，建立考核制度，加强实施效果的动态跟踪和阶段性评估，并适时调整工作计划。加强服务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加快建立完善服务规章制度，推动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大力推行服务质量达标、质量信誉考核等工作，建立企业提升服务水平的激励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向崇尚文明服务、优质服务方向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提升服务水平的工作举措。组织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群众性优质服务、文明创建活动和职业技能竞赛，发挥文明服务窗口的示范作用，树立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交通运输部

2025年8月31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